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法字〔2020〕1号

## 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鲁农法字〔2019〕14号）和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鲁牧政字〔2019〕16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分工

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法规科负责制定、统计和系统录入，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录入范围暂时参考省厅、省局文件）由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和业务范围负责提供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更新，由法规科汇总后统一录入相关工作平台。其中农药方面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种植业管理科负责提供；植物

检疫、肥料、种子等方面的由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提供；畜牧渔业、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由畜牧与渔业管理科、动物卫生科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提供；农机方面的由农业机械化科负责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不含畜产品和水产品）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负责提供；转基因方面的由科技教育科负责提供。请于2020年1月15日前提供名单至法规科邮箱（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录入模板见附件3，邮箱：zz3090015@126.com）。

## 二、有关要求

对于因未及时提供和未按要求更新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对应的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负责。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检查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检查工作，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和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于未按照规定的抽查频次、比例等进行抽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在不涉密情况下，所有行政检查行为都应当在全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网、全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运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处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鲁农法字〔2019〕14号）

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兽

医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鲁牧政字〔2019〕16号）

3. 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录入模板

